

证券代码：831036

证券简称：裕国股份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湖北裕国菇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29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3月18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裕国电商签订<销售合同>》议案

1.议案内容：

湖北裕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国电商”）是公司投资参股的联

营企业。公司拟与裕国电商签订销售干香菇、干木耳等食用菌产品的销售合同，合同金额 800 万元。合同规定产品到达裕国电商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裕国电商于 60 天内按照实际验收数量付清当批订单款项。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正式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但无关联董事，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 2024 年度借款授信额度限额》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间接融资渠道的畅通，维护与金融机构等的合作关系，灵活调度公司所需资金，防范资金调度风险，缓解资金压力，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在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等申请不超过 1 亿元的借款授信额度限额，授信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借款授信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有权决定向金融机构等申请单笔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的借款，单笔超过 3,000 万元的借款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借款单位和申请的授信额度详见公司《2024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的借款授信额度限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借款授信额度总限额内，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后续与各借款单位沟通确认的具体情况，对各借款单位的借款授信额度分项限额作出调整。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借款授信额度总限额内，公司申请借款的具体事项，公司股东大会不再另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作为金融机构借款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
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与各金融机构等的初步沟通，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4 年度借款授信额度限额内申请借款时，借款单位还可能需要公司的部分关联人（可能主要涉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雷于国等股东，及其亲属或者其关联企业）为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

为保障公司间接融资渠道的畅通，灵活调度经营资金，经与金融机构、公司的部分关联人沟通，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4 年度借款授信额度限额内申请借款时，根据后续与各金融机构等沟通确认的具体情况，可以提请公司的上述部分关联人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本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雷于国、喻祥国已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伍腊梅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原财务总监范道斌先生因个人原因将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辞去公司职务。为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总经理雷于国先生的提名，现拟聘任伍腊梅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伍腊梅女士本届财务总监的任期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审议 2024 年度借款授信额度授权及关联担保等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湖北裕国菇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湖北裕国菇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1 日